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郭恬儀

被告 陳斯揚

蘇柏霖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陳斯揚、蘇柏霖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9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